

- ☐ 承租人
☐ 地上權人
☐ 不動產役權(地役權)人
☐ 永佃權人
☐ 農育權人

同意代為扣繳清償證明書

茲因於_____ (土地所有權人)所有下列土地，列入新北市新莊北側知識產

業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內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，請求新北市政府

- ☐ 承租人
☐ 地上權人
 邀集 ☐ 不動產役權(地役權)人 協調，經協調成立，本人同意由所有權人地價補償
☐ 永佃權人
☐ 農育權人
☐ 耕地三七五租約
☐ 地上權
 費代扣清償及註（塗）銷 ☐ 不動產役權(地役權) 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證明書。
☐ 永佃權人
☐ 農育權人

土 地 標 示				所有權人 姓名	他項權利人 姓名	代為扣繳 金額（元）	備註
鄉鎮 市區	段	地號	租約面積 (m ²)或權利 價值（元）				
新 莊 區	興 化 段						
合 計	筆	合 計	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	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

(他項權利人)立證明書人：

印鑑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承租人、地上權人、不動產役權(地役權)人、永佃權、農育權人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。